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

上訴人 杜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耀德

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

被上訴人 迦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月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迦琳有限公司（下稱迦琳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吳月珍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05年9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561950號函准予辦理解散登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東同意書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725號卷〈下稱新北地院2725號卷〉第97至99頁），故應以吳月珍為迦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1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2 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
03 原審起訴請求確認新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8558號支付命
04 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新
05 臺幣(下同)86萬元（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嗣於本院審理
06 中，追加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之利息（下稱系爭利息）亦不存
07 在（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核上訴人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
08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3年7月26日簽訂加盟協議書（下
11 稱系爭加盟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加盟經營伊之「高雄杜
12 耳學習發展中心」，契約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
13 1日止，被上訴人並依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交付
14 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100萬元予伊；依同條第1項第2
15 款約定，若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約定時，伊得逕行沒
16 收系爭保證金10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異議。詎被上訴人竟
17 將其因系爭加盟契約所得知之伊之DM、招生計畫本資料（下
18 稱系爭杜耳公司招生資料）及杜耳小腦運動教學本（下合稱
19 系爭杜耳公司營業資料）洩漏予其法定代理人吳月珍之前配
20 偶即訴外人杜智興，並供杜智興在大陸地區四川省成都市
21 （下稱四川成都）設立之睿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提公
22 司）使用，而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一)雙方
23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協議書而知悉之相關
24 資料、內容，非經甲方（即上訴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
25 付第三人。」（下稱系爭保密約定）；且吳月珍於系爭加盟
26 契約終止後之2年內，從106年12月起任職四川成都睿提學習
27 發展中心執行長，並在高雄市從事小腦重塑運動計劃等相關
28 性質之行業，亦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二)乙
29 方（即被上訴人）於本協議書終止起兩年內不得從事相關事
30 項性質之行業」（下稱系爭競業禁止約定）。伊自得依系爭
31 加盟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沒收系爭保證金，而伊前

01 已返還系爭保證金14萬元予被上訴人，自得沒收其餘86萬元
02 （計算式：1,000,000－140,000＝860,000），則被上訴人
03 請求伊返還系爭保證金其餘86萬元之債權（即系爭債權）即
04 不存在。惟被上訴人前就系爭債權向新北地院聲請對伊核發
05 支付命令，經新北地院以系爭支付命令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
06 86萬元，及自106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爰請求確認新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8558號
08 支付命令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86萬元債權不存在之
09 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
10 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1 確認新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8558號支付命令上所載被上
12 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86萬元及其利息不存在。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吳月珍與杜智興於97年間早已離婚，並非如
14 上訴人所稱仍有婚姻關係。伊並無將系爭杜耳公司招生資料
15 洩漏予杜智興或睿提公司，亦無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
16 此外，上訴人曾於107年5月間向睿提公司談論合作事宜，杜
17 智興始會將系爭睿提公司招商資料提供予上訴人，現在上訴
18 人竟反咬伊一口，況且系爭杜耳公司招生資料之內容係網路
19 公開資料，並非上訴人所製作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0 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64至165頁、第457頁）：

22 (一)兩造於103年7月26日簽訂系爭加盟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加
23 盟經營上訴人之高雄杜耳學習發展中心，契約期間自103年8
24 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被上訴人並依系爭加盟契約第3
25 條第1項約定交付系爭保證金100萬元予上訴人。

26 (二)系爭加盟契約於105年7月31日屆期後，上訴人已退還系爭保
27 證金其中14萬元，嗣被上訴人就請求上訴人返還其餘系爭保
28 證金86萬元部分，聲請支付命令，經新北地院於106年10月3
29 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

30 (三)依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一)2.、第4條(一)之約定，兩造應以善良
31 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系爭加盟契約而知悉之相關資料、

01 內容，非經上訴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若被上
02 訴人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約定時，上訴人得逕行沒收系爭保證
03 金10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異議等語（見新北地院卷第21
04 頁、第23頁）。

05 (四)系爭杜耳公司招生資料，其中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文字及如
06 附圖所示之圖片內容與睿提公司之DM及對外招商本（下稱系
07 爭睿提公司招商資料）相同（見原審卷第283頁、第301頁、
08 第315頁、第317頁、第321頁、第331頁、第361頁、第389
09 頁），文字部分僅有簡體字與繁體字之區別，圖片部分亦僅
10 有順序及排版大小之差異。

11 (五)兩造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時，上訴人有交付「杜耳小腦運動教
12 學本」（本院卷(一)第63至68頁）給被上訴人。

13 (六)被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約定，經營地區包含：雲林、嘉
14 義、台南、高雄、屏東。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

16 (一)上訴人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再於本件起訴主張因被上訴
17 人合於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而沒收系爭
18 保證金86萬元，是否有理？

19 (二)上訴人以(一)之事由，請求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
20 促字第28558號支付命令上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新
21 臺幣86萬元本息不存在，是否有理？

22 五、本院判斷之理由：

23 (一)就前開爭點(一)部分：

24 1.觀諸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若乙方（即
25 被上訴人）違反本協議書約定時，甲方（即上訴人）得逕
26 行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見新北地院2725號卷
27 第19至25頁之加盟協議書），是上訴人依上開約定沒收被
28 上訴人之保證金，係以被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行
29 為，為其成立要件。故倘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確有違反
30 該契約約定之行為，難謂其有沒收系爭保證金之權利存
31 在。

0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杜耳公司營業資料提供與杜智
02 興，有違反系爭保密約定之違約情事云云，然查：系爭加
03 盟契約雖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名義簽立，但杜智興為被
04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月珍之前配偶，且據上訴人所舉證人
05 宋凱玲到庭證稱：103年伊在杜耳有限公司擔任中心主任，
06 105或106年離職，當時是吳月珍與杜智興他們二人一
07 起來的，二人的小孩是伊的學生，他們一起過來談，一起
08 商談簽約的事情，伊有到高雄杜耳中心支援，去很多次，
09 高雄有需要伊就會過去，伊不知道杜智興在高雄杜耳中心
10 擔任何工作，應該也是老闆，因為他有跟伊聊過，當時他
11 們二人是老闆，加盟契約是他們二人一起的，上訴人知道
12 在被上訴人加盟期間，加盟契約的執行是由吳月珍及杜智
13 興一起做加盟契約的業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9頁），
14 可見上訴人明知並同意杜智興參與「高雄杜耳學習發展中
15 心」之實際經營。是以，杜智興並非系爭保密約定所載之
16 第三人，其既於系爭加盟契約未終止前，早已知悉並持有
17 被上訴人經營「高雄杜耳學習發展中心」所取得之相關資
18 料、內容，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杜耳公司營業資
19 料提供與杜智興，而有違反系爭保密條款之違約情事云
20 云，顯非可採。

21 3.上訴人復主張：吳月珍於106年12月在四川成都及高雄市
22 從事小腦重塑運動計畫等相關性質之行業，被上訴人已違
23 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云云，惟查：本件上訴人為連鎖加盟
24 機構，其基於專門知識及營業秘密於法律上、經濟上應受
25 保護之利益，可能遭受競業侵害之態樣有二種，其一為加
26 盟者於加盟契約終止後，仍繼續經營類似之營業；其二為
27 加盟者另設加盟機構，招攬加盟者形成另一連鎖機構經營
28 類似之加盟營業。前者其競業侵害情形僅影響特定區域競
29 爭市場之營業，故自應以該授權加盟地區為限；後者競業
30 侵害態樣已從原先加盟者躍昇為加盟機構，招商範圍擴
31 大，競爭市場亦隨之擴大，其侵害範圍已非特定在原授權

營業區域，故競業禁止範圍，自不應僅限於原授權營業區域，而應以原加盟機構所進行招商範圍為準，而兩造之加盟型態乃屬前者，故競業禁止之範圍應限於「原授權加盟地區」為限，始為合理。被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約定，經營地區包含：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則被上訴人競業禁止之範圍應限於此5地區。故此，吳月珍於系爭加盟契約終止2年內（下稱系爭競業禁止期間），縱於四川成都從事類似之營業，此有上訴人提出吳月珍之WeChat貼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29頁），但大陸地區不在前述被上訴人競業禁止之範圍，是難認被上訴人即有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至上訴人主張吳月珍於系爭加盟契約終止後之2年內，在高雄市從事小腦重塑運動計畫等相關性質之行業，無非係以吳月珍於107年4月20日之WeChat貼文載有「Ratey運動個案分享：今天有四組家長回來高雄Ratey運動、諮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3頁），但僅憑此貼文之敘述，尚難遽謂吳月珍即有於系爭競業禁止期間，在高雄市從事相關事項性質之行業，上訴人復未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二)就前開爭點(二)部分：

綜據上述，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系爭保密約定及系爭競業禁止約定，則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行為，其得依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沒收系爭保證金86萬元，即有未合；從而，上訴人既迄未依約返還系爭保證金86萬元本息予被上訴人，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86萬元本息不存在，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1 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確認系爭利息不存在之請
02 求，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十九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1 法 官 潘進柳

12 法 官 郭佳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麗玲